陕西投1.7亿元实施小水电扶贫试点

日前，记者从省水利厅了解到，国家安排我省的农村小水电扶贫试点项目将于6月底前全面建成发电，实现贫困人口共享水能资源开发成果。

2016年，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3亿元在6个省市开展农村小水电扶贫试点项目建设，陕西位列其一。我省试点项目国家投资5670万元，共安排4个国家级贫困县（太白县、勉县、西乡县、镇坪县）建设4个总投资17503万元（其中企业自筹11833万元）的扶贫水电站，总装机19740千瓦。

截至目前，各项建设工作加紧开展，中央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落实到位，已完成投资14307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74%，总体形象进度已超过80%，预计6月底前全面建成。

按照国家规定，扶贫水电站建成后，每年将按不低于中央投资6%的比例，向项目所在县政府缴纳扶贫受益，专项用于扶持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。全省4个试点项目每年将拿出不低于340万元扶贫收益，用于贫困户脱贫解困或当地基础设施改善，可扶持36个贫困村和374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平均每年每户得到900余元的资金扶持，为“十三五”扶贫攻坚和贫困地区群众致富奔小康提供长期、稳定的经济支持。

记者了解到，新年伊始，4个试点项目业主已先后向当地县政府扶贫专户兑付了2017年扶贫收益资金。镇坪县沙湾扶贫水电站的修建，还解决了周边42户山区群众出行不便的困难。（记者：郭军）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5744.html